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郵件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
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」（臺北班）一
案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教師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2年8月17日校廣字第112000296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學員名單及課程表公告於該校推廣教育部網站，名單
網址：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13-1000-890.php?Lang=zh-tw>。
- 三、因適逢113年1月23日至113年1月26日全中運補班，請貴校
依權責協助辦理教師之公假。
- 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國文化大學承辦人馬先生，聯絡電
話：02-27005858轉8733。

正本：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
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3/08/25 10:59

石牌國中 1120825



PXAA1126006404